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III 1~III 11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III 13~III 14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III 1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III 16~III 17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III 1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III 2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III 2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I 22~III 28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I 29~III 30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III 31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III 32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III 34~III 35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III 36~III 37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III 38~III 39
11. 資產折舊明細表	III 40~III 41
12.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III 42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III 43~III 4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III 4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III 4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III 48~III 4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III 50~III 5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III 52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III 53~III 57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立法院於110年5月14日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二)本校配合國家政策，申設「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獲教育部於111年2月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544A 號函核定通過。自112年度起於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 (三)本學院設立「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採全英語授課，透過提昇六大關鍵職能，包括「金融科技數據分析」、「資產管理商業模式創新」、「市場研究與金融商品開發」、「風險管理」、「國際法規法遵」及「國際溝通與談判」，以培育金融人才，外加「永續金融」及「數位金融」兩個專業特色領域微學程，完善金融機構國際化營運管理人才培育之願景目標。
- (四)本學院結合本校原有的學術資源，利用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及國發會之資金挹注下，邀請外籍師資來台授課，接軌國際，並以貫穿兩年之「創新商業模式實作」及實務報告作為畢業論文，吸引優秀年輕學子投入國際金融資產管理領域，強化國際移動的能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二、組織概況：

依據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組織規程，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得置副院長、院務推動顧問數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1 個研究所。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無。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4,948萬6千元，較預算分配數8,433萬5千元，減少3,484萬9千元，約41.32%，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4,996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數6,683萬5千元，減少1,687萬4千元，約25.25%，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其他業務成本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87萬5千元，較預算分配數0元，增加87萬5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40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1,750萬元，減少1,709萬9千元，約97.7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1,463萬7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3,200萬元，執行率45.74%，主要係配合實際需求執行。

參、業務計畫：

本研究學院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需求，因應金融科技之快速應用，以及國際金融自由化的潮流，我國金融業對高階國際金融人才需求大幅增加。本學院秉持「培育國際人才」的教育理念，聚焦培育前瞻佈局數位金融科技與金融監理人才、國際資產管理專業之金融人才，以及永續金融人才，以協助中小企、上市櫃公司與金融業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一、營運計畫：

(一)招生事務：本計畫為培育國際金融領域高階人才，成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初期先設立「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以培育通過本研究學院招生考試之金融企業選送人員為主。每學年招收2班，每班招生人數為60人，可彈性調整。111年班春季招生，6月開學。第二年後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視金融界需求開始招收非金融背景之學生，如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資訊、理工等，以培育跨領域之數位金融人才。

(二)班別設置：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依培育合作企業規劃專屬培育計畫及課程地圖，招收具三年工作經驗之學生。本研究所規劃有「金融科技」及「永續金融」兩個微學程供研究學院學生修習，以拓展專業及跨域視野，並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修畢之微學程。

(三)課程規劃：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領域課程採全英文授課，並依國際資產管理人才之六大面向關鍵職能架構設計，同時辦理金融相關專題工作坊、研討會或短期研訓班，以利金融界無法長期進修之員工得進行短期或專題領域之增能進修需求，並發揮延攬國際優質師資最大效益。

(四)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教學與師資配置：預計陸續聘請優秀具實務經驗之師資，教授國際資產管理、永續金融，以及數位金融等領域課程，並搭配業師及具備博士資格之導師，協助教學及進行學生輔導。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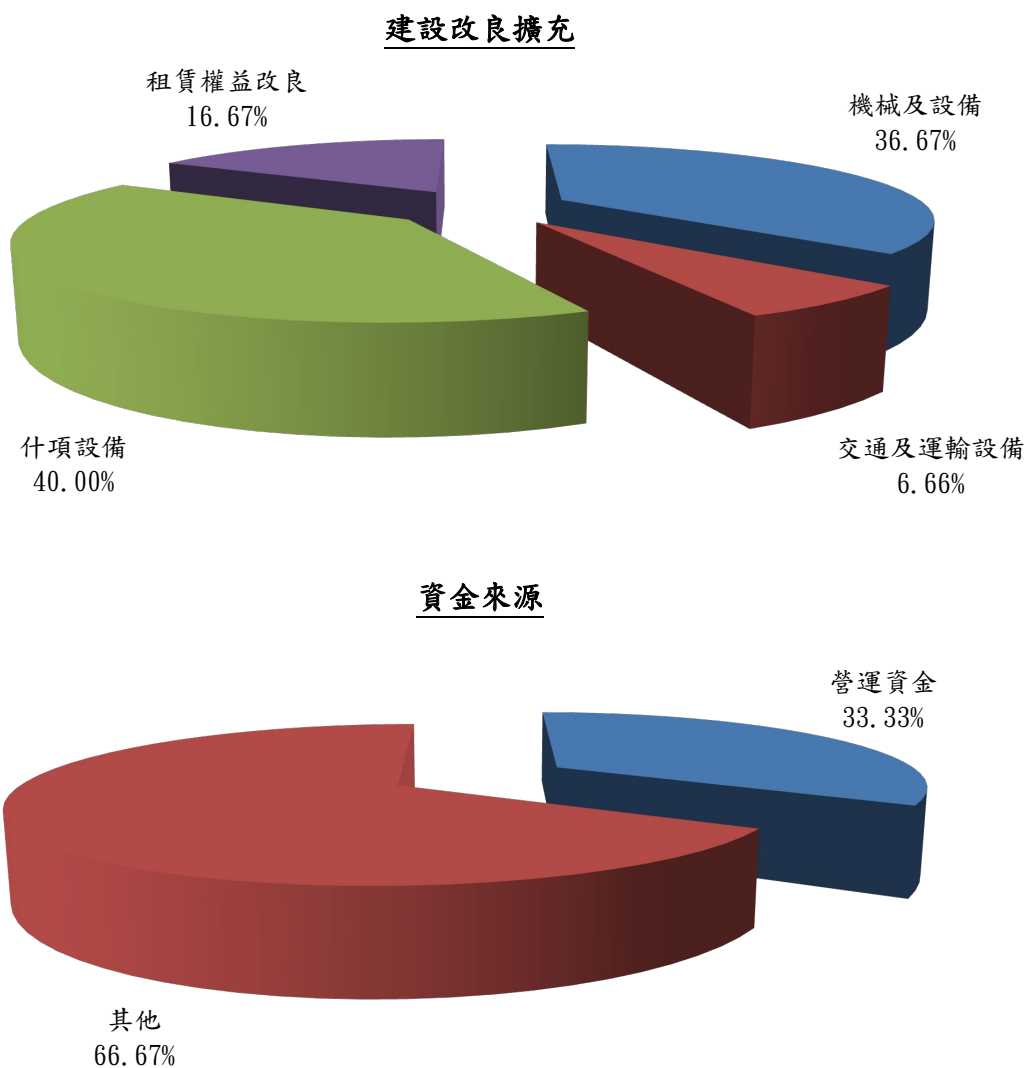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 3,00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由營運資金支應 1,000 萬元及其他支應 2,0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 1.機械及設備 1,10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萬元，係設置校區交通及電信設備、購置教學研究設備等，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 3.什項設備 1,20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教學研究圖書及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事務性機具，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 4.租賃權益改良 500 萬元，係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為教師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整建，以提供良好完善教學研究環境。

(二)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	營運資金	10,000
機械及設備	11,000	其他	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		
什項設備	12,000		
租賃權益改良	5,000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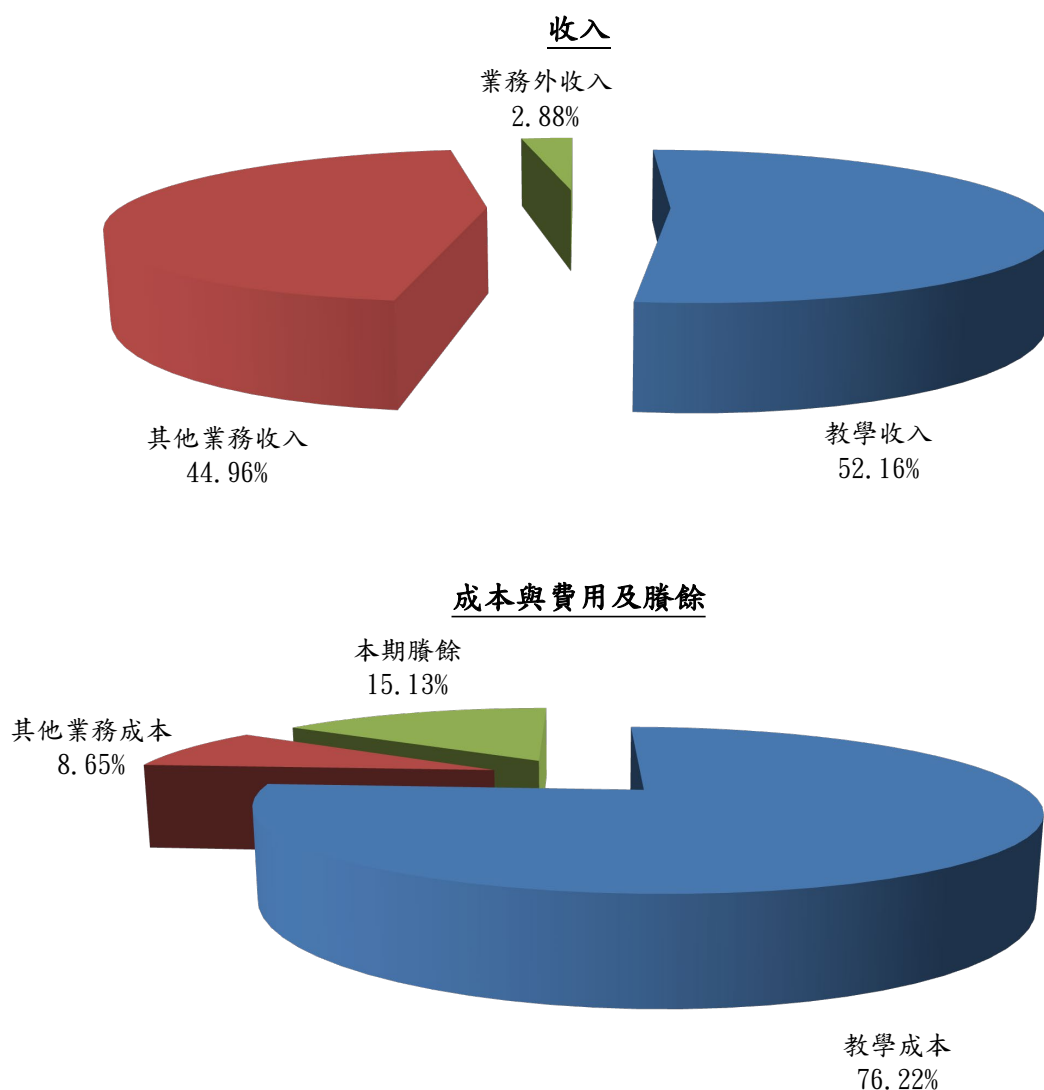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 億 6,850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824 萬 5 千元，增加 25 萬 5 千元，約 0.1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725 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467 萬元，增加 1,258 萬元，約 9.3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00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2,6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357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732 萬 5 千元，約 21.82%，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支出所致。
- (五)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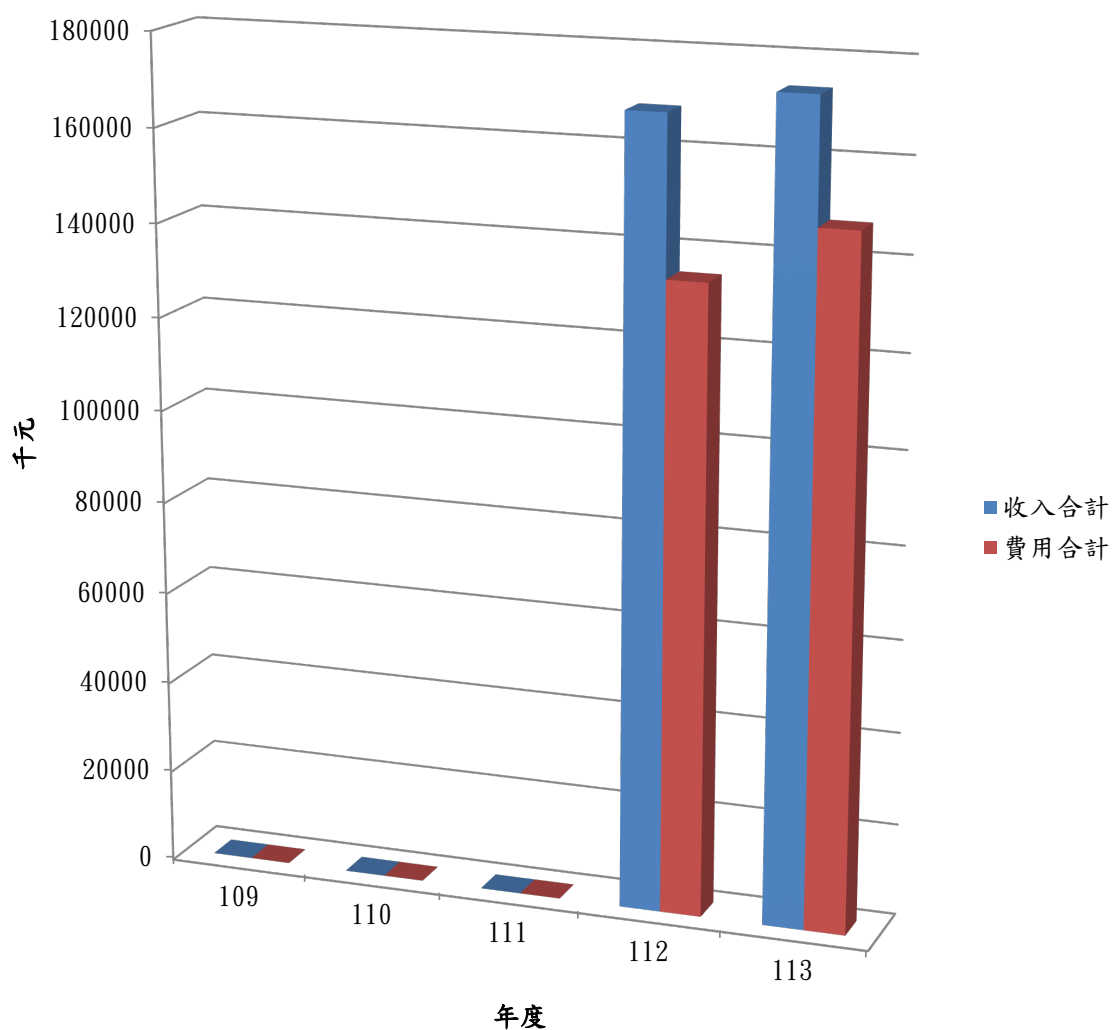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68,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7,250
教學收入	90,500	教學成本	132,250
其他業務收入	78,000	其他業務成本	15,000
業務外收入	5,000	本期賸餘	26,250
收入總額	173,50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73,500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68,245	168,500
業務外收入						5,000
收入合計					168,245	173,50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670	147,250
費用合計					134,670	147,250
本期餘絀					33,575	26,250

註：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2,625 萬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3,157 萬 5 千元。
-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合計 5,782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四)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另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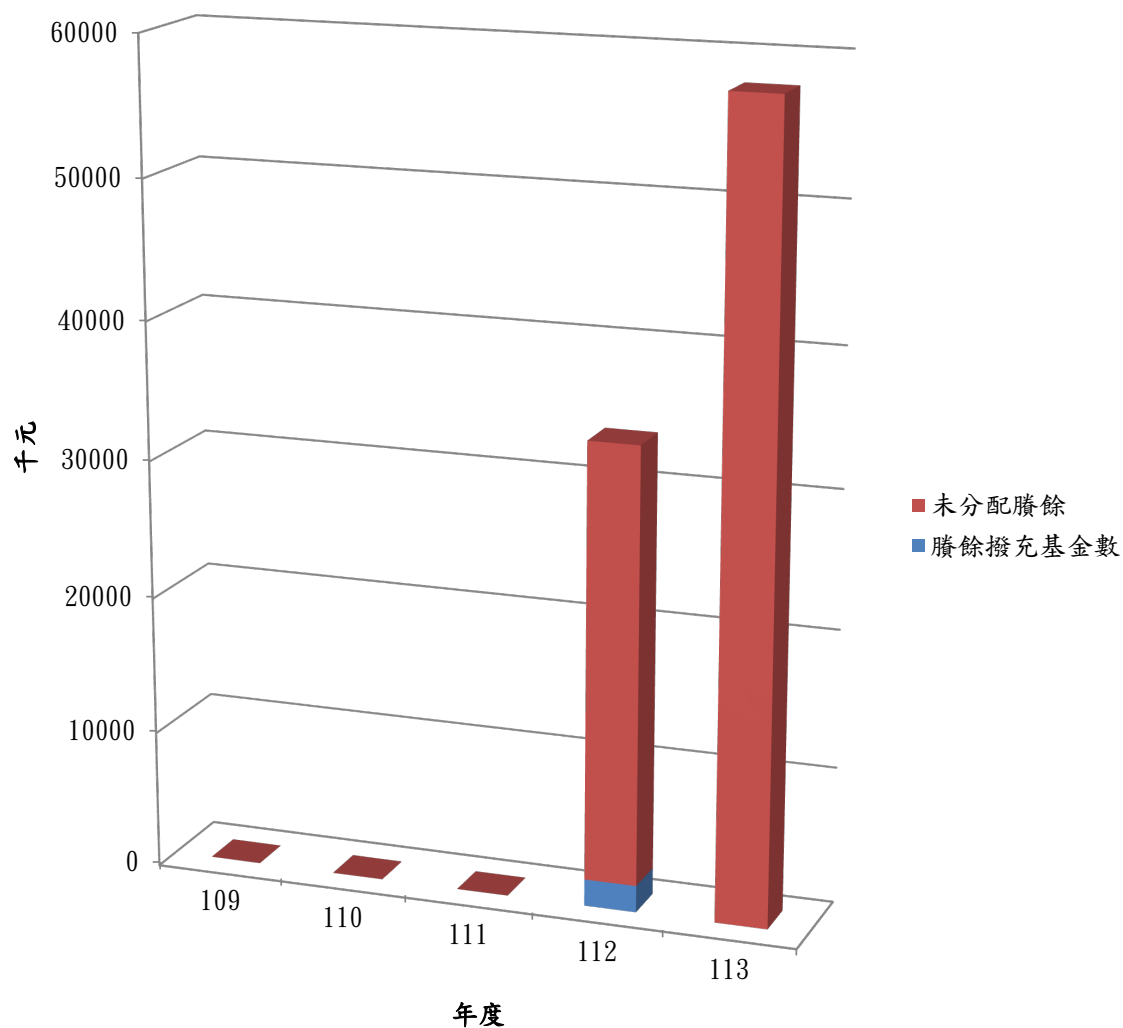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57,82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7,825		
合計	57,825	合計	57,825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2,000	
未分配賸餘					31,575	57,825
合 計					33,575	57,825

註：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300 萬元，包括：

1.本期賸餘 2,625 萬元。

2.調整項目 675 萬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 1,425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75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00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萬元(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2,000 萬元及營運資金 1,0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0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000 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00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2 萬 5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 主 要 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78,000	90,500	168,500	100.00	168,245	255	0.15
	教學收入		90,500	90,500	53.71	98,870	-8,370	-8.47
	學雜費收入		75,000	75,000	44.51	82,500	-7,500	-9.09
	學雜費減免		-75,000	-75,000	-44.51	-74,130	-870	1.17
	建教合作收入		90,500	90,500	53.71	90,500		-
	其他業務收入	78,000		78,000	46.29	69,375	8,625	12.43
	其他補助收入	78,000		78,000	46.29	68,375	9,625	14.08
	雜項業務收入				-	1,000	-1,000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000	69,250	147,250	87.39	134,670	12,580	9.34
	教學成本	63,000	69,250	132,250	78.49	124,445	7,805	6.27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63,000	5,000	68,000	40.36	67,795	205	0.30
	建教合作成本		64,250	64,250	38.13	56,650	7,600	13.42
	其他業務成本	15,000		15,000	8.90	4,000	11,000	27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15,000		15,000	8.90	4,000	11,000	27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25	-5,225	-10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	5,225	-5,225	-100.00
	其他業務費用				-	1,000	-1,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	1,000	-1,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21,250	21,250	12.61	33,575	-12,325	-36.71
	業務外收入		5,000	5,000	2.97		5,000	-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	5,000	2.97		5,000	-
	受贈收入		5,000	5,000	2.97		5,0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00	5,000	2.97		5,000	-
	本期賸餘（短絀）		26,250	26,250	15.58	33,575	-7,325	-21.82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億6,850萬元，包括教學收入9,05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7,800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4,725萬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3,225萬元、其他業務成本1,50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賸餘2,125萬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500萬元，包括其他業務外收入500萬元。
- 2.業務外費用0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500萬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2,625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3,575	100.00	賸餘之部	57,825	100.00	
33,575	100.00	本期賸餘	26,250	45.4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1,575	54.6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2,000	5.96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2,000	5.96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31,575	94.04	未分配賸餘	57,825	100.00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000	
本期賸餘（短絀）	26,2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6,250	
調整項目	6,750	1. 提列折舊1,425萬元。 2. 遞延收入隨折舊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000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2,000萬元及營運資金1,0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本門補助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000	撥入機械及設備10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金額100萬元，為撥入機械及設備100萬元。

本 頁 空 白

(二) 明 細 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90,500	
學雜費收入	人	100	750,000.00	75,000	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100人計，預計收入7,500萬元。
日間部				75,000	
研究所	人	100	750,000.00	75,000	
學雜費減免	人			-75,000	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以100人計，預計減免7,50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90,500	
產學合作收入				90,500	與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關等合作辦理之計畫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8,000	
其他補助收入	78,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75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5,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0	
受贈收入	5,000	無償收受現金。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3,000	69,250		132,2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3,000	5,000	100	680,000.00	68,000
用人費用		8,500				8,500
正式員額薪資		6,050				6,0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獎金		900				900
退休及卹償金		600				600
福利費		950				950
服務費用		28,530	4,500			33,030
水電費		2,200				2,200
郵電費		300	200			500
旅運費		3,900				3,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5				8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25	200			1,925
保險費		50	50			100
一般服務費		7,030				7,030
專業服務費		11,000	4,050			15,050
推展費		1,500				1,500
材料及用品費		4,530				4,5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用品消耗		4,500				4,500
租金與利息		12,000	500			12,500
房租		12,000				12,00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7,500				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0				7,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940				1,940
會費		500				500
分擔		1,440				1,440
建教合作成本			64,250			64,250
用人費用			13,200			13,200
正式員額薪資			6,600			6,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00			6,400
福利費			200			200
服務費用			35,660			35,660
水電費			1,800			1,8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4,445			
220	308,159.09	67,795			
		13,690			
		9,150			
		2,000			
		900			
		600			
		1,040			
		34,810			
		2,200			
		220			
		1,600			
		650			
		7,470			
		150			
		7,170			
		13,850			
		1,500			
		4,420			
		400			
		4,020			
		10,500			
		8,000			
		2,000			
		500			
		3,875			
		3,875			
		500			
		500			
		56,650			
		8,230			
		6,000			
		2,000			
		230			
		29,130			
		4,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郵電費			80		80
旅運費			5,700		5,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50		2,4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5		385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10,045		10,045
專業服務費			14,600		14,6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材料及用品費			5,270		5,270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5,270		5,270
租金與利息			870		870
地租及水租			120		120
房租			200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5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750		6,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0		6,7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		2,500
會費			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2,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0			
		6,700			
		2,400			
		600			
		200			
		12,400			
		2,720			
		5,370			
		200			
		5,170			
		6,670			
		5,620			
		300			
		300			
		450			
		4,750			
		4,750			
		2,500			
		500			
		2,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依本院設置1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及2學位學程(數位金融學位學程及永續金融學位學程)編列。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餉、專業加給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撫金及離職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參加公保、健保機關應負擔經費、補充保險費、健康檢查等補助、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經費及休假補助費。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教學研究相關之國內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一、國內旅費編列40萬元。 二、貨物運費編列50萬元。 三、其他旅運費編列300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表報、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研究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外包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費用，其中： 一、外包費編列200萬元，為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4人，其中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及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清潔人力2人；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日、夜間保全工作2人。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00萬元，包含進用專任助理6人及臨時工之薪資、公提勞健保等費用。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編列1,00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
510301-2B00 推展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推展費15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所需之設備零件。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200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租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設備之折舊費用，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50萬元。
510301-7300 分擔	分擔工作場所大樓管理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執行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依「教學人員法定給與外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之工作酬金、教師之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酬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協助研究、行政支援等酬勞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補充保險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其中： 一、國外旅費編列35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1.出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編列20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國外旅費編列150萬元。 二、其他旅運費編列1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延攬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工作所需旅費。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表報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責任保險費、其他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000萬元，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研究助理2人、兼任助理10人、約聘外籍教師5人、按日及按時人員之薪資、公提勞健保等費用。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250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60萬元。)
510303-2900	凡為應學院院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院並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關慰勞費	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5萬元，員工慰勞費15萬元，係由院長室專責控管。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辦公、園藝、報章什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地租金。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宿舍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設備之折舊費用，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50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給予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000	其他業務成本	15,000		15,000
	4,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000		15,000
	4,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5,000		15,000
	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5,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研究生獎助學金、各項公費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2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00	用人費用			
	2,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225	服務費用			
	220	郵電費			
	200	旅運費			
	2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0	專業服務費			
	500	公關慰勞費			
	6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用品消耗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00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雜項業務費用			
	1,000	服務費用			
	1,000	專業服務費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0	2,000	12,000
一次性項目				11,000	2,000	12,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7,000	1,000	7,000
自籌收入支應				4,000	1,000	5,000
合 計				11,000	2,000	12,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5,000			30,000		30,000	
	5,000			30,000		30,000	
	5,000			20,000		20,000	1.購置教學研究、院務行政等所需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品質。 2.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以提供良好教學研究環境。
				10,000		10,000	配合建教合作各項研究計畫、購置研究業務所需設備，以達研究計畫之目標。
	5,000			30,000		30,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			20,000
一次性項目	10,000			20,000
合 計	10,000			2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2,000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0	10,000			20,000	
一次性項目	30,000	10,000			20,000	
合 計	30,000	10,000			20,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13.01 113.12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000	3,000	7,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2,000	2,000	12,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8,000	5,000	19,0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200	1,000	3,800
教學成本			3,200	1,000	3,8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45,000				61,000
	5,000				31,000
	50,000				92,000
	6,250				14,250
	6,250				14,25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1,000	撥入機械及設備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4,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三) 参 考 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95,450	55,700	39,750
	流動資產	26,325	3,325	23,000
	現金	26,325	3,325	2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25	52,375	16,750
	機械及設備	13,800	5,000	8,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	2,400	1,000
	什項設備	13,800	5,600	8,200
	租賃權益改良	38,125	39,375	-1,250
	合計	95,450	55,700	39,750
	負債	33,625	21,125	12,500
	其他負債	33,625	21,125	12,500
	遞延負債	33,625	21,125	12,500
	淨值	61,825	34,575	27,250
	基金	4,000	3,000	1,000
	基金	4,000	3,000	1,000
	累積餘絀	57,825	31,575	26,250
	累積賸餘	57,825	31,575	26,250
	合計	95,450	55,700	39,75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0	680,000.00	68,000	
大專院校	人	100	680,000.00	68,000	預計研究生人數100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20	308,159.09	67,795	
大專院校	人	220	308,159.09	67,795	預計研究生人數220人。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5		5	
教師		5		5	
	教授	2		2	
	副教授	2		2	
	助理教授	1		1	
總 計		5		5	

1. 年終獎金：編列90萬元，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5人年終獎金。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50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6人、研究助理2人、兼任助理10人、約聘教師5人及臨時工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4人200萬元，其中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及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清潔人力2人；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日、夜間保全工作2人。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2,650				900						600
教學成本	12,650				900						600
正式人員	12,650				900						600
教員	12,650				900						600
兼任人員											
職員											
教員											
合 計	12,650				900						600
總 計	12,650				900						6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年終獎金：編列90萬元，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5人年終獎金。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50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6人、研究助理2人、兼任助理10人、約聘教師5人及臨時工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4人200萬元，其中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及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清潔人力2人；辦理辦公室及教室日、夜間保全工作2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840			310		15,300	6,400	21,700
		840			310		15,300	6,400	21,700
		840			310		15,300		15,300
		840			310		15,300		15,300
								6,400	6,400
								2,400	2,400
								4,000	4,000
		840			310		15,300	6,400	21,700
		840			310		15,300	6,400	21,7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4,320	用人費用	8,500	13,200	21,700
	15,150	正式員額薪資	6,050	6,600	12,650
	6,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00	6,400
	900	獎金	900		900
	600	退休及卹償金	600		600
	1,270	福利費	950	200	1,150
	67,165	服務費用	28,530	40,160	68,690
	6,200	水電費	2,200	1,800	4,000
	550	郵電費	300	280	580
	8,500	旅運費	3,900	5,700	9,600
	3,2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5	2,450	3,275
	8,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25	585	2,310
	350	保險費	50	150	200
	19,570	一般服務費	7,030	10,045	17,075
	18,520	專業服務費	11,000	18,650	29,65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1,500	推展費	1,500		1,500
	10,390	材料及用品費	4,530	5,270	9,800
	600	使用材料費	30		30
	9,790	用品消耗	4,500	5,270	9,770
	17,170	租金與利息	12,000	1,370	13,370
		地租及水租		120	120
	13,620	房租	12,000	200	12,200
	2,300	機器租金		200	2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50	750
	95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8,6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500	6,750	14,250
	8,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0	6,750	14,250
	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940	2,500	19,440
	1,000	會費	500	500	1,000
	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2,000	17,000
		分擔	1,440		1,440
	134,670	總 計	78,000	69,250	147,250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3,500千元、公共關係費350千元、員工慰勞費15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21,700						
12,650						
6,400						
900						
600						
1,150						
68,690						
4,000						
580						
9,600						
3,275						
2,310						
200						
17,075						
29,650						
500						
1,500						
9,800						
30						
9,770						
13,370						
120						
12,200						
200						
750						
100						
14,250						
14,250						
4,440	15,000					
1,000						
2,000	15,000					
1,440						
132,250	15,00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預算無任何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預算數。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四) 附 錄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 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p>

本 頁 空 白